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互聯網信息服務須受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目標公司通過權益擁有權直接持有綜合聯屬實體並不可行。因此，按照慣例，目標公司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1與綜合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使其能夠有效控制綜合聯屬實體並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現時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維持對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目標公司開展了一系列重組活動。根據重組，現時有效的合約安排乃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藉此外商獨資企業1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彼等經營業務所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合約安排可使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入賬至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目標公司並無直接擁有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

綜合聯屬實體為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綜合聯屬實體的主要活動如下：

綜合聯屬實體	主要活動
(1) 找鋼網.....	線上鋼鐵貿易及倉儲
(2) 土樹信息服務 ⁽²⁾	無重大活動
(3) 泛經國際 ⁽¹⁾⁽²⁾	無重大活動
(4) 奇貓股權投資 ⁽³⁾	股權投資
(5) 新貓股權投資 ⁽³⁾	股權投資
(6) 胖貓智能.....	科技
(7) Steel Searcher ⁽³⁾	股權投資
(8) 深圳土樹 ⁽²⁾	無重大活動
(9) 找鋼(上海)金屬材料.....	線上鋼鐵貿易
(10) 青島找鋼網電商.....	線上鋼鐵貿易
(11) 上海騰採科技.....	科技
(12) 深圳芯無憂.....	科技
(13) 胖貓遠征 ⁽²⁾	無重大活動
(14) 胖貓物流.....	物流
(15) 胖貓物流科技 ⁽⁴⁾	無重大活動
(16) 胖貓金屬材料.....	金屬加工
(17) 普惠達數字科技 ⁽²⁾	無重大活動
(18) 胖貓鏈享.....	科技
(19) 重慶找鋼網科技.....	線上鋼鐵貿易
(20) 江蘇找鋼網電商.....	線上鋼鐵貿易
(21) 浙江找鋼網電商.....	線上鋼鐵貿易
(22) 河南找鋼網科技.....	線上鋼鐵貿易
(23) 胖貓物流甘肅.....	物流
(24) 廣東找鋼網.....	線上鋼鐵貿易
(25) 上海胖貓智源 ⁽²⁾	無重大活動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附註：

- (1) 泛經國際於2022年6月終止其鋼鐵出口服務。
- (2) 該等實體可根據目標公司業務計劃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活動。倘任何該等實體開展任何重大活動，彼等將僅開展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活動，否則，目標公司將重組該等實體以令目標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直接擁有該等實體。
- (3) 該等實體為若干少數權益的投資控股實體，彼等自身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 (4) 目標公司計劃根據其業務計劃解散該實體。

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在於：(i)合約安排乃由外商獨資企業1、綜合聯屬實體及彼等之登記股東經自由公平磋商後訂立；(ii)通過與目標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1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綜合聯屬實體將可從目標公司獲得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在交割後獲得更佳的市場聲譽，及(iii)其他眾多公司均藉類似的安排以達致相同目的。

與外資擁有權限制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

外資擁有權限制

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由《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該等文件乃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並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四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禁止類」及「允許類」（其中最後一類包括所有未列入「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產業）。除非其他中國規則及法規另行明確限制，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未列入的產業通常對外商投資開放。負面清單現時生效的版本是負面清單（2024年），其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有關對開展增值電信服務中國公司外資擁有權之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項下適用的牌照及批文要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適用於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法規－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據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負面清單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而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目標公司業務／經營之概要載列如下：

類別	業務／經營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找鋼網、胖貓物流及胖貓物流甘肅的主要業務涉及通過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屬《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電信條例 」）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業務除外）的任何企業50%以上股權。

根據中國法律，找鋼網、胖貓物流及胖貓物流甘肅各自持有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

《外資電信企業規定》下的資質要求

向一家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進行外商投資須遵守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其後分別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所發佈《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法令**」）進行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根據《外資電信企業規定》，除法律及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股權超過50%。此外，投資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備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過往經驗及良好的境外業務經營記錄（「**資質要求**」）。頒佈第752號法令後，自2022年5月1日起，《外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載列的資質要求已取消。然而，儘管根據第752號法令外國投資者能夠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最多50%的股權），但外商投資實體是否可以持有ICP許可證仍須待有關部門批准。

於2023年4月11日，目標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各自之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進行了面談，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人員在面談中確認(i)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主要負責研究電信行業，其中涉及工信部和工信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的相關工作，包括對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的目錄制定、業務界定、市場准入審查和事中事後的監管支撐工作。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在發證時亦可能參與審查工作，倘在發證後出現任何違法或不良記錄，也會支撐工信部相關主管部門的調查研究，提供調查和支撐的依據；(ii)儘管第752號法令已取消資質要求，通過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取得ICP許可證仍需遵守有關法人股東、資金來源及其他因素的管理及審查要求；外商投資實體是否能夠取得ICP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iii)考慮到其業務營運及上述因素，找鋼網倘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是否能夠取得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ICP許可證亦面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及(iv)訂立合約安排無需獲得管理電信業務的主管部門批准或監管。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信通院為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機關，原因為(i)中國信通院為工信部直屬組織，中國信通院向工信部提供監管支持服務，包括(a)制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目錄；(b)業務界定；(c)參與審查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及(d)工信部委託的其他業務；及(ii)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就產業政策及發展規劃向工信部提供研究支持，以及與規管增值電信服務的規章制度詮釋有關的諮詢服務，包括有關審查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外商投資政策的諮詢。此外，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參與面談的中國信通院人員為有權提供上述確認的人員。

據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上述基準及找鋼網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找鋼網倘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是否能夠滿足要求取得ICP許可證存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及(ii)第752號法令取消資質要求不會使目標集團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基於上文所述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相關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其對上述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疑問。

經計及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相關法律分析，以及與中國信通院的面談結果，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其對上述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產生疑問。

根據上述中國信通院面談及目標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現時實際上不能通過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取得ICP許可證（即使有關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的股權少於50%）。

繼承公司將於交割後在適當及必要時候與有關部門進行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的最新情況，並將在有關部門根據當時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繼承公司完成有關調整所需遵循的監管程序發佈有關具體規定的進一步指引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滿足上市指南第4.1章所載的「嚴謹設計」的原則。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目標公司完全結合的業務

目標公司於鋼鐵交易行業經營一個三方數字化平台找鋼商城，該平台可通過其官網及手機應用程序訪問。目標公司核心業務模式圍繞其數字化平台，其通過該平台提供以下服務：

- (1) 交易服務；及
- (2) 交易支持服務（包括物流服務、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科技訂閱服務（統稱為「支持服務」，及連同(1)項，稱為「**相關業務**」）。

交易服務（目標公司的核心業務）需要獲得ICP許可證及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找鋼網擁有通過數字化平台進行目標公司交易服務的ICP許可證。因此，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綜合聯屬實體（上述並無重大業務活動者除外）通過目標公司數字化平台進行的增值電信服務視為「限制類」，限制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該等服務之公司50%以上股權及須滿足若干資質要求（「**限制類業務**」）。

儘管支持服務毋須ICP許可證，亦不屬於任何外商禁止類或外商限制類的業務類別，支持服務已與交易服務完全結合，且無法從數字化平台中分割。基於下列理由，目標公司認為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

- (1) 目標公司核心業務模式圍繞其數字化平台找鋼商城。自其成立以來，目標公司的數字化平台為其絕大部分業務奠定基礎。通過數字化平台提供的交易服務為幾乎所有其他業務服務產生網上流量及用戶。隨著目標公司累積大量鋼鐵買家及賣家基礎，目標公司通過提供ICP許可證項下的交易服務擴展其業務；
- (2) 支持服務與數字化平台完全結合及依賴於數字化平台累積的鋼鐵買家及數據。支持服務被視為於數字化平台所進行鋼鐵交易的補充，且若干於不同平台的服務乃由不同公司提供，而並非通過於結賬時簡單勾選適當的選項提供任何服務，這種情況亦會降低數字化平台對鋼鐵買家而言的便利性及效率，損害作為數字化平台核心特徵的「一站式」購物體驗；
- (3) 就技術支援而言，其僅擁有一個統一的技術支持服務。技術支援的結合擴展至整個鋼鐵交易生態系統，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服務及支持服務。目標公司的專有技術及雲基礎設施支援目標公司業務的每個分部。因此，要將交易服務及支持服務分成兩個不同的實體而不從根本上改變目標公司的數字化平台於技術上是不可能的；
- (4) 就文檔而言，載列向鋼鐵買家及賣家提供的交易服務及／或若干服務的協議及「發票」乃基於一個統一的平台；及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 (5) 分割支持服務將從根本上損害目標公司的交易服務。目標集團受益於其數字化基礎設施，其重新定義了交易流程及服務標準。目標集團的物流履約網絡及技術管理工具使其數字化交易平台能夠涵蓋售前、售中及售後交易流程，實現買家、賣家及交易各環節的標準化管理，顯著提升交易效率並有效減少人力參與。支持服務（包括物流服務、倉儲及加工服務以及科技訂閱服務）構成目標集團數字化基礎設施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實際上與數字化平台密不可分。

經考慮：(i)可使目標公司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該等服務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合約安排；(ii)上文所披露於2023年4月11日與中國信通院進行的面談結果；(iii)目標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即中國信通院為提供上文所披露確認的主管機構；及(iv)本節「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所披露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綜合聯屬實體的原因，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情況，會導致其對目標公司的觀點（即合約安排乃經過嚴謹設計）產生疑問。

少數權益

此外，為創造更多潛在合作機會及日後取得潛在投資收益，綜合聯屬實體對其認為市值不斷增長且業務多元化前景不斷擴大的公司作出少數投資。該等投資主要通過(i)找鋼網；及(ii)奇貓股權投資、新貓股權投資及Steel Searcher（均為找鋼網的附屬公司）作出。有關投資屬分類為(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的被動兼非控股權益，且不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亦不組成目標集團的一部分。目標公司董事認為有關少數投資對目標集團而言均不屬重大。儘管存在少數投資，鑒於彼等屬不重大且目標公司並無綜合入賬或控制該等被投資公司，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

該等投資主要分類為(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i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且不併入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投資業績於彼等產生期間確認且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

通過闡述合約安排項下持有的投資對目標公司而言均不屬重大，合約安排項下持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計量的長期投資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總資產的約0.9%、0.7%、0.8%及0.8%。合約安排項下持有五大投資應佔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權益計量的長期投資合計分別佔目標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總資產的約0.6%、0.4%、0.4%及0.4%。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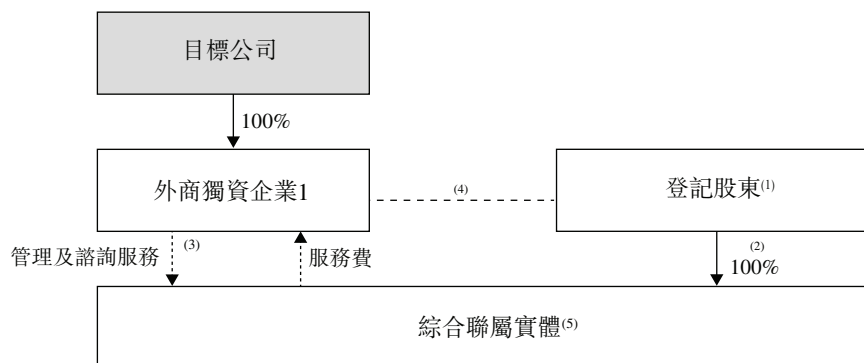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安排項下公允價值虧損及應佔虧損分別佔目標集團虧損淨額的約41.4%及2.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該等虧損主要與於找油網（目標公司之被投資方之一）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有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合約安排項下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公允價值收益及合約安排項下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業績虧損佔目標集團虧損淨額的約-0.4%及3.6%。

倘目標公司日後收購對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取決於被投資公司業務是否受外資擁有權限制規限及目標公司於被投資公司的投資金額，目標公司將重組被投資公司的所有權至目標公司的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以確保合約安排經過嚴謹設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並無任何通過綜合聯屬實體增加現有或新增少數權益投資的未來計劃。

因此，目標公司認為合約安排乃嚴謹設計，乃由於該等安排用於使目標集團能夠在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行業中開展業務。一旦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不再禁止或限制相關業務進行外商投資，繼承公司將在獲得允許的情況下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

下列簡化圖表說明根據合約安排所訂明的綜合聯屬實體對目標集團的經濟利益流向：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找鋼網的登記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饒慧鋼先生、深圳市滄金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麥斯通資產管理事務所、上海未易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杭州三仁焱興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雲奇網創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杭州雲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險峰成長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豐廩豫永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石上溪流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堅石宏遠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北京堅石天匯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珠海富海鐸創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新余眾富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深圳華晟領輝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滄鑫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無錫佰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奧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登記股東中，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合共持有40.2%的找鋼網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登記股東持有超過30%的找鋼網股權。概無公司登記股東受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控制。

- (2) 「->」指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 (3) 「--->」指合約關係。
- (4) 「---」指外商獨資企業1通過(1)行使找鋼網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2)收購找鋼網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3)對找鋼網股權的股權質押控制登記股東和找鋼網。
- (5) 綜合聯屬實體為找鋼網及其附屬公司。有關找鋼網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目標集團的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股權架構」一節。

繼承公司將於中國法律不再禁止或限制其業務進行外商投資時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重大條款概要

以下載列組成外商獨資企業1及找鋼網各自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各项特定協議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找鋼網與外商獨資企業1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18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找鋼網委聘外商獨資企業1為其技術支持、顧問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提供商，包括下列服務：

- (1) 使用外商獨資企業1合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2) 開發、維護及升級有關找鋼網業務的軟件；
- (3)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
- (4) 向找鋼網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員工培訓服務；
- (5)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諮詢、收集和研究方面的協助（不包括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研究業務）；
- (6) 提供企業管理諮詢；
- (7) 提供戰略發展諮詢；
- (8) 提供財務諮詢及管理服務；
- (9) 提供與業務運營相關的信息諮詢；
- (10) 提供營銷和宣傳服務；
- (11) 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
- (12) 轉讓、租賃和出售設備或物業；及
- (13) 找鋼網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100%的找鋼網除稅前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1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及找鋼網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1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找鋼網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1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及找鋼網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年期內，找鋼網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相同或類似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也不得和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外商獨資企業1可指定可與找鋼網訂立若干協議的其他方，以向找鋼網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1對找鋼網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開發或生成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權益。

除非(a)於外商獨資企業1與找鋼網達成共同協議後終止；或(b)外商獨資企業1以書面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於其簽立後生效且一直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與當時登記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購買權協議，其後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經修訂及經重列（「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授予外商獨資企業1不可撤銷獨家權利，以在任何時間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其在找鋼網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代價為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或以找鋼網的註冊資本乘以將購買之股權佔找鋼網股權總額比例的價格，惟有關轉讓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找鋼網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除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設立的任何產權負擔外，找鋼網不得協助或允許登記股東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找鋼網持有的股權或對找鋼網持有的股權施加產權負擔；
- (2)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找鋼網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
- (3) 其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找鋼網的企業存續，取得和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及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 (4)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並促使找鋼網的附屬公司不會，在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找鋼網任何重大資產或在找鋼網業務或收入中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5)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引致的債務（貸款引致的應付款項除外）外，找鋼網不會引致、承繼、擔保或允許存在任何債務；
- (6) 找鋼網將始終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其資產價值並避免可能對找鋼網的經營狀況和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7)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除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約外，其不會促使找鋼網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或與現有重大合約相抵觸的任何合約；
- (8)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找鋼網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
- (9) 其將應外商獨資企業1要求向外商獨資企業1提供與找鋼網的業務經營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10) 若外商獨資企業1要求，其將按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典型的保險金額及類型，就找鋼網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外商獨資企業1可接受的承保人的保險；
- (1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找鋼網分拆、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12) 其將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1發生或可能發生與找鋼網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 (13) 為保持找鋼網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其將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14)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找鋼網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前提條件為於外商獨資企業1書面要求後，找鋼網將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15) 應外商獨資企業1要求，其將委任外商獨資企業1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找鋼網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或辭退任何找鋼網現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
- (16)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書面同意，登記股東不會從事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聯屬人士存在競爭的業務；
- (17) 除非中國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不會解散或清算找鋼網；
- (18)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於找鋼網的主營業務且相關主管部門接受有關業務的轉讓申請，則登記股東應在外商獨資企業1行使其選擇權時立即將找鋼網的股份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而找鋼網應配合處理股份轉讓手續；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 (19) 倘因登記股東及／或找鋼網未能履行彼等在適用法律項下的稅項義務而導致外商獨資企業1行使購買權受阻，則外商獨資企業1將有權要求彼等履行有關稅項義務；及
- (20) 登記股東及找鋼網應促使找鋼網的附屬公司在同等情況下遵守本條款項下適用於登記股東的所有承諾，猶如該等附屬公司在相應條款下將被視作找鋼網。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立約承諾：

- (1)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找鋼網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以及促使找鋼網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書面同意，就與任何人士將進行的任何分立、合併或綜合，或找鋼網收購或投資任何人士而言，促使找鋼網的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就批准股權轉讓及外商獨資企業1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3) 任何尚未轉讓其股份的登記股東將放棄其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找鋼網的其他股東與外商獨資企業1及找鋼網簽立任何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類似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承諾不採取可能與找鋼網的其他股東簽立的有關文件（如有）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4) 各登記股東根據中國法律將以饋贈方式向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任何利潤、股息、花紅及清算所得。

倘外商獨資企業1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選擇權收購找鋼網的股權，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登記股東應向外商獨資企業1或外商獨資企業1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任何代價。

除非在登記股東在找鋼網所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獨家購買權協議於其簽立後生效並一直有效。外商獨資企業1可自行決定以書面通知終止獨家購買權協議。

股權質押協議

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與當時登記股東於2018年5月18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其後於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經修訂及經重列（「**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將其各自找鋼網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1，作為擔保履行合約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有關找鋼網的質押在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且將一直有效，直至(i)登記股東和找鋼網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及登記股東和找鋼網於相關合約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或(ii)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人士決定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購買找鋼網的全部股權，找鋼網的股權已依法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人士，而外商獨資企業1及／或其指定人士可合法從事找鋼網的業務之後。股權質押協議於其簽立後生效且在其中的全部合約責任已獲完全履行且其項下所有未償還債務已獲全數支付之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後及於違約事件持續期間，外商獨資企業1應有權在向登記股東發出違約通知後處置質押。外商獨資企業1亦應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5月18日、2021年8月31日及2022年9月29日簽立授權委託書（統稱為「**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外商獨資企業1及其指定人士（包括目標公司的董事及其取代目標公司的董事的唯一獨家繼承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以代其行使：

- (1) 召開並出席找鋼網的股東大會；
- (2)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3) 根據法律及找鋼網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找鋼網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4)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5) 提名或委任找鋼網的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將不會獲委任為外商獨資企業1的指定人士。

各登記股東已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牽涉或擁有可能與外商獨資企業1、找鋼網的聯屬人士或其主要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此外，只要各股東持有找鋼網的股權，授權委託書將依然有效。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相關個人股東的確認

各相關個人股東（即王東先生、王常輝先生及饒慧鋼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申索於找鋼網股權中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或對找鋼網的日常管理施加影響；(ii)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找鋼網的股東行使其權利，其將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其於找鋼網的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且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以申索找鋼網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使其於找鋼網的權益不受影響。

配偶同意函

各相關個人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同意函（「**配偶同意函**」），以同意(i)各相關個人股東有權出售於找鋼網的權益（連同其中任何其他權益），及(ii)其將不會申索該等權益。

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即使任何相關個人股東身故或離婚或任何公司登記股東破產，上述安排仍為外商獨資企業1（作為目標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保障；及(ii)有關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合約安排的有效性，且根據合約安排，其項下的相關條文（如適用）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或許可受讓人亦具有約束力。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董事會認為，倘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合約安排為目標集團提供充足保障。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約安排或就合約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仲裁委員會（「**上仲委員會**」）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找鋼網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找鋼網清盤；任何一方可向香港、上海（即找鋼網的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找鋼網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

然而，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i)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通常不會授出此類禁令救濟或下令將境內實體清盤；(ii)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得到認可或可強制執行；及(iii)即使上述條文根據適用法律不可強制執行，根據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的餘下條文仍屬合法、有效且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由於上文所述，倘找鋼網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目標公司或無法及時獲得足夠補救，因而其對綜合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內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當中列明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授權委託書」分段。

分擔虧損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未要求目標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1依法分擔綜合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綜合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1擬於認為必要時在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持續向綜合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綜合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目標集團通過持有所需的中國營運牌照及批文的綜合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併入目標集團財務報表，倘綜合聯屬實體蒙受虧損，目標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1事先書面同意，找鋼網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任何重大合約，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抵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找鋼網蒙受任何虧損，則對外商獨資企業1及目標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規定進行強制清盤，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東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於扣除彼等的實際出資後，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外商獨資企業1或其指定人士。

保險

目標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通過綜合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減少到最低限度，且：

- (a) 外商獨資企業1及找鋼網均為正式成立的獨立法人實體，且彼等各自的成立乃屬正當、有效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
- (b) 合約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合法、有效且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概無協議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被視為無效；
- (c) 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概無違反找鋼網、外商獨資企業1或綜合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合約安排毋須取得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批文或授權，惟：
 - (i) 外商獨資企業1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找鋼網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機構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管局登記；
 - (iii)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於強制執行前取得中國法院的認可；
- (e) 合約安排不構成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惟有關爭議解決、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執行令及清盤委員會的下列規定除外：
 - (i) 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上仲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於上海進行。合約安排亦規定，仲裁機構可能就找鋼網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例如經營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下令將綜合聯屬實體清盤；而香港、開曼群島（即目標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找鋼網的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就找鋼網的股份或財產授出及／或強制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然而，由海外法院（如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可能不獲認可或不會強制執行；及
 - (ii) 合約安排規定，找鋼網的股東承諾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1指派的委員會作為找鋼網清盤時的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彼等的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或為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不會強制執行。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根據以上分析及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i)採納合約安排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效的可能性較低；及(ii)合約安排項下將找鋼網的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授予目標公司的各份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強制執行。鑒於合約安排將構成繼承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已向聯交所尋求豁免且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其詳情披露於「關連交易」一節。

合約安排的會計角度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100%的找鋼網除稅前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上一財政年度綜合聯屬實體的任何累計虧絀、經營成本、開支、稅項及其他法定供款）。儘管如此，外商獨資企業1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及找鋼網將接受有關調整。外商獨資企業1應按月計算服務費並向找鋼網開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中有付款安排，但外商獨資企業1可能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及找鋼網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因此，外商獨資企業1有能力全權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找鋼網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1對向綜合聯屬實體的股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之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1的事先書面同意。倘若登記股東自綜合聯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目標公司（須在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繳納相關稅款之後）。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目標公司已通過外商獨資企業1取得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按目標公司全權酌情獲取綜合聯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綜合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金流量於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目標公司的董事認為目標公司能夠將綜合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目標公司的附屬公司）。將綜合聯屬實體的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通函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中披露。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了《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若干種外商投資形式，但並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

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對合約安排的含義及影響

許多中國公司（包括目標集團）已通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目標公司利用合約安排建立對綜合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而目標公司通過該等實體於中國經營其業務。

儘管如此，《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含義。《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未規定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因此，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目標公司，合約安排項下的有關協議並未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目標公司，未來可能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新的指引要求出台。因此，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將不會採取與目標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觀點。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制定的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在此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合約安排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我們亦無法預測上述合約安排將會被如何處理。因此，不能保證合約安排和綜合聯屬實體的業務將來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化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目標集團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遵守合約安排

繼承公司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目標集團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後能夠有效經營：

- (i) 倘需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問詢將於發生時呈報繼承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ii) 繼承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
- (iii) 繼承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整體情況；及
- (iv) 繼承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繼承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審閱外商獨資企業¹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